

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文件

绵科久司〔2021〕79号

签发人：梁勇

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企业、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排部署，全面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现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严格履行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职责。

特此通知。

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前 言

为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保障政府、企业、公众和其他组织等利益相关方依法获取集团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和依法治企水平，打造法治国企、阳光国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6〕315号）、《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川国资委〔2017〕332号）和科发集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绵科发司发〔2021〕255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利益相关方和组织公开的企业信息。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公开发布的以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合规、及时、准确、安全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

第四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社会机构的，应当与有关企业或机构及时沟通、确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牵头实施本办法，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协调和督促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舆情的监测及应对；负责与集团综合管理部信息中心对接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第六条 相关部门负责提供并按程序送审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按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指定 1 名联络员作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本部门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落实。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八条 公开的信息内容，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1. 企业基本信息，即企业简介、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等基本信息。

2.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即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

3. 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和福利性收入，即经市国资委审核备案的企业负责人应付年度薪酬或任期激励收入，以及按照国家规

定由单位缴存的各种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和住房公积金。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5. 企业重要人事变动，即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提拔交流使用和退出情况，包括任职、免职、辞职、退休。

6.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即市属企业之间的重组整合结果、监管企业的改制结果、监管企业之间以优质资产改制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结果、监管企业所属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结果。

7. 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即监管企业应公开产权市场交易，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企业资产出租、企业资产合作等相关信息，产权交易评估项目信息。

8.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9.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即企业在改制、重组、上市、拆迁、职工收入分配调整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应按程序公开；涉及安全、环保等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相关信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负责信息公开。

10.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即指有民生工程、抢险救灾等任务的企业的年度工作情况。

11.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2.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3. 公开后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请示并经上级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要征得有关企业或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各企业、各部门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科发集团官方网站是我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公司需公开的信息应当在科发集团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对信息公开的法定依据、信息范围、联络方式等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科发集团集团官方网站发布我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资质荣誉、社会责任等企业基本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同时按需要发布企业动态和经营活动信息。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还可通过集团新闻发布会、官方微信、报刊、电视台等渠道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提供信息的单位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对本单位形成的信息要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提供信息的各企业、各部门在公开信息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提供信息的单位要履行信息公开提出、审核、批准、发布的程序，使用《上网信息审批表》经本单位、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在科发集团官方网站运营管理部门进行发布。

第五章 加强风险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信息公开风险评估，提供信息的单位要对公开信息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

第十八条 加强信息公开舆情监测和应对，提供信息的单位要对公开信息提前进行舆情风险识别，对可能产生舆情风险的信息向舆情管理部门报备，以提前制定预案，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

第十九条 加强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对因工作拖延、责任心不强等原因造成的信息公开延误、泄密、引发不良影响等情况，依据集团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属公司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制度规定并实施信息公开，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制度规定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综合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科久置业公司信息公开目录

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科久置业公司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公开频次及时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简介	综合部	每年4月
	工商注册登记	综合部	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综合部	不定期
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财务部	每年4月
	利润总额	财务部	每年4月
	净利润	财务部	每年4月
	资产总额	财务部	每年4月
	负债总额	财务部	每年4月
	所有者权益	财务部	每年4月
	资产负债率	财务部	每年4月
	净资产收益率	财务部	每年4月
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和福利性收入	应付年度薪酬	综合部	每年12月
	任期激励收入	综合部	每年12月
	单位缴存社会保险	综合部	每年12月
	单位缴存企业年金	综合部	每年12月
	单位缴存补充医疗	综合部	每年12月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合部	每年12月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财务部	每年4月
企业重要人事变动	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提拔交流使用和退出情况，包括任职、免职、辞职、退休	综合部	不定期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市属企业之间重组整合结果	业务部	不定期
	监管企业改制结果	业务部	不定期
	监管企业之间以优质资产改制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结果	业务部	不定期
	监管企业所属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结果	业务部	不定期
	企业产权转让	业务部	不定期

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企业增资	业务部	不定期
	企业资产转让	业务部	不定期
	企业资产出租	业务部	不定期
	企业资产合作	业务部	不定期
	产权交易评估项目信息	业务部	不定期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综合部、财务部、业务部	不定期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企业在改制、重组、上市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应按程序公开	业务部	不定期
	企业在拆迁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应按程序公开	业务部	不定期
	企业在职工收入分配调整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应按程序公开	综合部	不定期
	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应按程序公开	业务部	不定期
	涉及安全、环保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相关信息	业务部	不定期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民生工程任务的年度工作情况	业务部	不定期
	有抢险救灾任务的年度工作情况	相关单位	不定期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相关单位	不定期

注：公司信息公开目录的主要公开载体是科发集团官方网站